

抗
浴
名
將
劉
永
福

廖宗麟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抗法名將劉永福

廖宗麟 著

廣西人民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刘永福曾率黑旗军在越南抗法，在台湾抗日，勋劳卓著，闻名中外，是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反帝爱国民族英雄。以往研究刘永福，多以《刘永福历史草》为蓝本，而不察其记载多不准确。本书作者从中、法、越南三国的史料中，搜集到刘永福在抗法期间的大量文函报告和背景材料，从而考知《刘永福历史草》的讹误，并以新的史料、新的观点、新的角度来描述刘永福率领黑旗军进行的抗法斗争，首次披露了许多鲜为人知的史事。全书史料翔实，文字流畅，勇于开拓，是刘永福研究的新成果。

抗 法 名 将 刘 永 福

廖 宗 麟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教委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10.625 印张 224 千字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册

ISBN 7—219—01802—9/K·129 定价：4.00元



刘永福

序

史学的生命在于真实。在史学领域里，不论多么精彩的记述，如何宏伟的议论，如果脱离了真实，就只能成为虚妄的东西而失去其价值。

但是，要做到完全真实又是很不容易的。历史属于过去，即已经消逝、不复存在的事实。人们要了解那逝去的事实，无非凭借事实所遗存的残片和事实见证人的叙述，而这二者如不经过认真审查都可能存在着不足置信的地方。

事实的遗存有文字的、非文字的，前者如公文、契据等，后者如器物、遗址等。遗存是事实的物证，遗存的存在即证明事实的存在，有很高的实证意义。但是，遗存只是事实的残片，它无法提供事实的原委；通过遗存去逆推事实，往往需要附加种种解释，在解释的每一个细小环节里都可能渗入解释者的主观判断；而且，遗存中还可能掺杂着伪造的赝品。

事实见证人的叙述也有文字的、非文字的，前者如奏报、回忆录等，后者如口头传说、画像等，它们是事实的人证，即当事人或同时代人的所见所闻，为了解事实及其原委所不可缺少的材料。但是，见证人的叙述只是事实在当事人

或同时代人头脑中反映的表述。反映可能正确也可能不正确，表述可能恰当也可能不恰当。当时的报告存在着因“当局者迷”而失实的可能，事后的追忆存在着因记忆难周而错漏的可能。而且，既属主观的反映和表述，就难免有所取舍，有所隐讳或夸张，乃至有所歪曲和捏造。至于根据当事人或同时代人的叙述而编撰的各种记载，更难免掺杂着编撰者的主观取舍、推断臆测，辗转相传，转手愈多则失实的可能性愈大。

因此，史实的考订是细微、烦琐而又不可缺少的工作，是史学的基础。

廖宗麟同志新作《抗法名将刘永福》的贡献，首先就在于搜集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通过认真的勘比考核，订正了以往奉为信史的《刘永福历史草》的讹误，展现了刘永福抗法斗争的真实业绩，披露了许多过去鲜为人知的事实。

《刘永福历史草》是刘永福晚年口述、由家庭教师黄海安笔录的生平事迹，因为属于本人的回忆录，向来为研究刘永福的学者所重视。香港罗香林的《黑旗将军刘永福传略》、台湾李健儿的《刘永福传》、刘汝锡的《刘永福》、内地杨万秀、吴志辉的《刘永福评传》、施宣圆、吴树扬的《刘永福》等有关传记，均以《历史草》为蓝本。从历史科学的角度考察，回忆录是历史事实在当事人头脑中反映的追述，虽有很高的价值，但也难免蔽于主观的好恶爱憎，加上事隔久远而淡忘，“事后已知”而粉饰，有心流传后世而夸功扬善，失真失实的可能性比当时的文书档案要大得多。刘永福的文化水平不高，黄海安的知识有限，更增添了《历史草》中存在讹误的可能。廖宗麟同志不囿于《历史草》，广泛查阅《中法越南交涉

档》、《大南实录》、《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等等，从中辑出刘永福的文件书信及有关资料，辨讹正误，去伪存真，从而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值得提到的是，廖宗麟同志通过对刘永福的研究，提出了农民起义的多种模式问题。他指出，中国的农民起义，除了改朝换代和只反贪官不反皇帝两种模式外，还存在着第三种模式，即谋生。起义者没有什么政治理想，也没有明确的斗争目标，只是由于天灾人祸或经营不善，依靠正常的劳动无法维持生活，于是以造反的方式寻找活路。一旦情况好转，他们就很容易放弃与现存统治秩序相对抗的方式，转而向统治者靠拢，争取“改邪归正”，重做顺民，刘永福就是这种农民起义模式的典型代表。这个观点，对于农民起义及其领袖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

廖宗麟同志是中年学者，治学严谨、刻苦，长于考证，写作上略人所详、详人所略，常有新意，但在理论功底、对史料的驾驭能力等方面，还不能说是完美无缺的。相信廖宗麟同志一定能够不断奋进，为广大读者提供更多、更好的作品。

李时岳

· 1990.12.15于广州

前 言

刘永福是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反帝爱国民族英雄，他曾在越南抗法，在台湾抗日，勋劳卓著，彪炳史册，大长中国人民的志气，大灭侵略者的威风。原任两广总督的张之洞曾称誉他是“为数千年中华吐气的义勇奇男子”！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也常对人说：“余少小即钦慕我国民族英雄黑旗刘永福”。而在刘永福生活和战斗过的中越边境，他更是一个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英雄人物，越南民族解放领袖潘佩珠谈到他与刘永福相见时的激动心情说：“余因忆法兵两次取河内城，使无刘团，是我人无一滴血溅敌人颈者。噫，彼不可难乎哉！予此时崇拜英雄之心，不觉为刘倾倒。”从中可见刘永福在人民心中的崇高地位。

我在孩提时代，就对“刘二打番鬼，越打越好睇”的传奇性故事耳熟能详，对刘永福心仪景仰。大学毕业后，辗转调入广西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法战争研究室工作，以刘永福为杰出代表的抗法英雄的战斗业绩，就成了我的研究课题内容。在参加整理中法战争资料的过程中，我从中、法、越南三国的档案资料里搜集了不少刘永福抗法期间的文函书信和背景材料，从而加深了对这个英雄人物的认识，并能发现史学界以往对刘永福研究的许多不足之处。

原来，刘永福晚年曾口述平生，由家庭教师黄海安笔录成文，后来经香港学者罗香林编辑出版，名为《刘永福历史草》（以下简称为《历史草》）。后世学人误以此书为信史，所载皆真实可靠，因而不经印证档案资料，就当作研究刘永福的主要史料来引用。台湾及内地曾出版过好几种关于刘永福的小册子，其中不少内容都转引自《历史草》一书。但是，当我用自己掌握的史料与《历史草》的记载相对照时，却发现《历史草》的记载有许多错讹失实之处，并不完全可信。我曾将自己的看法写成短文，以《〈刘永福历史草〉的史料价值》为题，发表在1988年第5期《历史研究》上。后来，我想，何不自己动手撰述，客观地反映刘永福当年率领黑旗军抗法所走过的艰难历程，以寄托对这位民族英雄的怀念敬仰之情，其结果，就是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册子。和其他有关刘永福的史学著作相比，本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跳出了《历史草》的旧框架，而主要是依靠原始资料来描述刘永福和黑旗军的抗法斗争。为此，我努力作到如下几点：

一、以新的史料来考证史事。在《历史草》中，既有刘永福夸大渲染抗法业绩的地方，如黑旗军在历次战斗中歼灭法军的数目，就曾夸大十倍、数十倍、乃至上百倍；但也有自污之处，如把因受越南政府的压制不能及时出击李维业，说成是因不满黄佐炎的忌功吝赏而怠战；既有误会他人的说法，如认为黄崇英、李扬才与法国侵略者勾结，冯子材妒忌刘永福追剿李扬才的战功等；也有错记黑旗军将领事迹的地方，如将在丹凤之役中只是受伤的邓遇霖即邓士昌，说成是战死并被斩了首级。此外，同时人在谈及刘永福时，也不乏

歪曲事实的讹误记载，如黄桂兰指责刘永福坐视北宁清兵溃败而不出兵援救；唐景崧在刘永福与黄守忠的矛盾和分裂中，偏袒黄守忠而归咎于刘永福等。这些失实的记载无疑会影响到刘永福研究的健康发展。我在写到有关内容时，都尽量多方搜集材料，以剖析曲折，辨别真伪，弄清是非。如关于黑旗军在历次作战中歼灭法军的数目，我主要以刘永福当时所作的战报为依据，再参以中、法、越南三国档案材料的有关记载，力求得出相对准确的数字，从而否定了《历史草》动辄即称杀敌五千的夸大说法。做到实事求是，以恢复历史的真实情况。

鉴于以往研究刘永福很少使用他的文函报告，或者即使偶有使用，也有割裂内容、断章取义的现象。因此，我在引用有关文函时，都尽量引录全文，而不作主观取舍，以便保持原文风格，让读者能作客观的评价。这样做，无疑会使引文冗长，影响文章的可读性，这就要敬请读者的原谅。

二、以新的角度来叙述史事。《历史草》谈及抗法斗争时，往往是孤立地描述黑旗军的情况，而很少涉及与中越两国政府的关系。其实，黑旗军兵不满三千，饷不过五万，使用的多是刀枪戈矛等传统冷兵器，只有少量的洋枪、土枪和土炮，弹药也不足。依靠这样的装备与用洋枪洋炮洋舰武装起来的法军相对抗，劣势是很明显的，而随着战斗规模的逐渐升级，饷械兵员的补给，在很大程度上成了制约战斗胜负的主要因素。而这种补给，刘永福主要是从中越两国政府那里得到，因此，中越两国政府政策的变化和具体办事官员态度的好坏，会直接影响到黑旗军将士的斗志及战事的结局。本书试图把刘永福的抗法斗争放在中越两国政府对法政策的大背景下去观

察。如李维业北犯前夕，刘永福曾借回国省墓焚黄之机，向清朝官员提出联合抗法事宜。在李维业攻占河内后的一年多中，由于越南政府不准黑旗军出击，而清政府又态度暧昧，刘永福也曾一度想放弃抗法斗争。唐景崧所以能够说动刘永福抗法，是由于他代表清政府答应援助黑旗军，才使刘永福鼓起勇气，取得力歼李维业和两败波滑的辉煌战绩。但是，在具有关键意义的山西之役中，由于越南政府已经投降法国，越南军队不支持黑旗军，再加上唐景崧在黑旗军将领之中挑拨离间，北宁清军又克扣援助黑旗军的饷械兵员，致使黑旗军在血战三天后败撤。从此失北宁、丢兴化、陷宣光，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毫无建树。这些事例说明，刘永福的抗法斗争是与中越两国政府的态度密切相关的，从这样的角度来研究和观察问题，就比较容易了解黑旗军抗法斗争的成败得失原因。

三、以新的观点来解释史事。长期以来，人们研究抗法时期的刘永福，都会被一个难题所困扰，即如何看待刘永福与中越两国政府的关系。由于刘永福曾先后接受了中越两国政府赏授的各种官职，因此，有人骂他是两个封建王朝的双料雇佣军；有人则指责他卖身投靠，犯了“阶级背叛”的错误。本书则根据丰富的史料指出：抗法斗争的共同需要是理解刘永福和中越两国政府关系的钥匙。由于追剿入越广西农民军的需要，越南政府最初曾利用黑旗军，但是，当形势稍有缓解后，它又考虑如何驱除黑旗军的问题。要不是在阵斩安邨的战斗中，黑旗军显示了它的抗法力量，刘永福也许会继吴亚终、黄崇英、李扬才等人之后，成为越南政府追剿的对象。至于清政府，则从光绪元年开始，就拒绝刘永福和黑旗军将士回国的要求。光绪八年以后，它虽然筹议助刘抗法，但态度

不很明朗，多是口惠而实不至。山西之役后，许多官员上奏要求重用刘永福，滇、桂督抚还联衔上折请授刘永福以副将衔，但清政府态度犹豫，久久不作表态。只是在法军炮轰马尾，福建水师全军复没，清政府正式对法宣战后，才于光绪十年七月初六日授予刘永福记名提督衔，认可了黑旗军的来归。这充分说明，面对法国咄咄迫人的侵略势头，民族矛盾高于阶级矛盾，在抗法斗争的要求下，农民起义军出身的刘永福才和中越两国政府建立起协同作战的联盟关系，而绝不是简单的卖身投靠关系。

现在已经出版的几本关于刘永福的小册子，一般都谈及他的一生经历。我自认对于刘永福其他时期的经历了解不多，不敢强不知以为知，不懂装懂，貽笑他人，故只把论述范围局限于抗法时期。由于行文需要，涉及刘永福抗法前的经历，也尽量遵循人详我略、人略我详的原则，对于《历史草》描述得很详细的事件，只作简单的交待。

本书是我的处女作，由于水平所限，错谬一定不少，还请读者不吝指教。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广西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领导和同事的关心和帮助，以及前辈学者萧德浩、黄国安的热情指点；著名史学家李时岳先生在百忙中抽空审阅了全稿，提出不少修改意见，并为本书作序；刘永福的故居及祖籍钦州、博白等县市的宣传部门曾给予大力支持；总经理刘文雄先生代表广西珍珠公司予给资助，并得到刘永福的内弟、部将黄龙昭的曾孙——广西宾阳新桥江南皮革经营部经理黄冠英的赞助，才使得本书能够顺利出版和发行，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廖宗麟

目 录

序.....	李时岳	1
前 言.....		1
一 黑虎出山.....		1
二 三宣副提督.....		15
三 阵斩安邨.....		36
四 李扬才事件.....		62
五 归国省墓为那般.....		81
六 山雨欲来风满楼.....		107
七 一场流产的叛卖阴谋.....		127
八 请纓入越为说刘.....		148
九 力歼李维业.....		179
十 从怀德到山西.....		203
十一 无功往返北宁路.....		246
十二 宣光血战.....		269
十三 万里来归.....		301
附录 刘永福抗法大事记.....		321

一 黑虎出山

19世纪30年代，古老的中国大地开始酝酿着一场巨大的动荡。

以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列强，覬覦地大物博的中华帝国的无限财富，为了打开中国的大门，丧心病狂地对中国进行可耻的鸦片贸易，源源不断地向中国输入鸦片烟，以毒害和摧残中国人民的身体，同时从中国攫取大量的白银，对中国经济造成了严重的危害。

深受鸦片之害的中国人民恨透了外国侵略者，清政府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也考虑要采取禁烟措施。1836年6月，鸿胪寺少卿黄爵滋上书道光皇帝，痛陈鸦片烟的种种祸害，提出严禁鸦片的主张。1838年9月，湖广总督林则徐上奏，指出：“鸦片迨流毒于天下，则危害甚巨，法当从严。若犹泄泄视之，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道光皇帝受到震动，接受了林则徐等严禁派的主张，于同年12月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并节制广东水师，前往广州查禁鸦片烟。

林则徐在广州雷厉风行地禁烟销烟，沉重地打击了外国鸦片贩子，捍卫了民族利益。英国为了维护它的侵略利益，悍然派出炮舰和军队，在1840年对中国发动了野蛮的鸦片战

争。

广州虎门要塞的隆隆炮声，奏响了中国近代史的序曲，开始孕育出一代又一代的反帝爱国民族英雄，抗法名将刘永福便是其中杰出的一员。这个出生在广西边远乡村的农民儿子，在艰难坎坷的人生旅途中，经受了严酷战争洗礼。他在越南抗法，在台湾抗日，勋业卓著，彪炳史册。

本书所描述的，便是刘永福在越南期间紧密团结中越两国军民，多次抗击和挫败法国的侵略阴谋，在中越人民的反帝史册上写下的光辉篇章。刘永福充满传奇色彩的战斗业绩，在中越两国边民中家喻户晓，一直为人们所津津乐道，长期传诵，成为鼓舞人心的巨大精神力量。

那么，刘永福是怎样走过这一段生活历程的呢？

刘永福，号渊亭，1837年9月11日，出生在广东（现改属广西）钦州古森峒小峰乡的一个贫苦农民的家庭。

根据现藏于广西博白县东平镇富新村的《刘氏家谱》所载，刘永福的始祖刘千一原是明代的一名贡生，原籍在福建汀州府上杭县，于明朝弘治年间迁来自州衙前村（今博白县东平镇富新村）的秧地坡屯。八世祖生子六人，第六子名帮宝（《历史草》作帮保），配李氏（《历史草》作姚陈氏），即为刘永福的曾祖父母。帮宝生六子，第三子刘应豪即为刘永福的祖父。刘应豪也生六子（《历史草》作两子），见于家谱的名字为以典、以亮、以富、以鹏，而无刘永福的父亲刘以来、叔父刘以定的名字。其中缘故，据存谱的刘氏后人解释，是由于刘以来兄弟早就迁居同县的菱角墟金村，后又多次迁徙，居住处所不定，生活情况无从了解，所以家谱未载。博白县文管所还从博白县东平镇富新村收集

到1876年刘永福从越南送回富新村的一副对联，上联题为“祖泽孔长佑启后人远绍台乌事业”，下联题为“宗功丕振阴予子孙克绳殿虎家声”，横批是“德荫宗支”。上联的右上方绣有“光绪二年仲冬月穀旦”的字样，下联的右下方绣有“钦赏四品顶戴权充越南三宣副提督保胜防御使十二世裔孙永福敬送”的字样。在这副对联中，刘永福自称为“十二世裔孙”，可见他的祖籍应是广西博白县东平镇富新村秧地坡屯。^①

刘永福家自高曾祖辈起便靠务农为生，到了他父亲一辈，仍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除讲树艺、话桑麻外，他不之涉。只是家风淳厚，“以好善垂为家训，乡间凡属善举，其力足以为者，无不为之，即力有所不能为者，亦扶助之，冀善之有成，希有以达其目的而后已。”

但是，由于年成不好，土地歉收，在刘应豪夫妇去世后，刘家已是一贫如洗，四壁萧然。刘以来兄弟无法在家乡生活下去，于是决计迁徙他处，以避厄运。遂向亲朋戚友筹措川资，迁往钦州防城司属古森峒小峰乡，架竹木为梁柱，盖茅草作屋顶，权以挡风蔽雨。

兄弟俩安家后，除勤力耕稼之外，还兼作小买卖，刘以来酿酒零沽，刘以定屠猪挑售，家境渐有起色。十年间，稍积余资，便建起一座一排三间的泥砖屋。由于经济好转，就有能力娶妻生子。刘以来四十岁时，始娶邻村再醮妇陈氏为室。越二年生刘永福。^②因为陈氏再嫁时随带与前夫所生之子李保哥，以至刘永福在家中排行第二，所以又叫刘二，讹音为刘义。

这时，刘以定也已娶姚氏女为妻，因他染上了赌博的恶

习，家里稍见富余即携为赌资，久而久之，刘家经济再度败落，兄弟俩只得析产别居。分家后，刘永福家迁往北鸡村，但又碰上土地歉收，一家人终年辛勤操劳，收获却不能维持温饱。刘以来只好退田弃耕，转营坡业，即向山里人收购香菇，加工后拿到圩镇上出售，赚取绳头微利。母亲陈氏则靠替人接生，祷神祈福，得些收入贴补家用，但全家生活依旧十分困难。

1845年，刘永福八岁的时候，父亲刘以来因为香菇生意越来越难做，无法挣钱养家活口，于是，在家居广西上思州平福新圩的一个堂兄的劝说下，将家私变卖以作盘费，携妻挈子迁往上思。

到了上思的平福新圩八甲村后，刘以来一家大小被安置在堂兄的油榨房居住，并在堂兄的坡地上种些山薯蔬菜以为生计。然而，这种情况并没有维持多久，因为堂兄有个儿子与会匪案有牵连，被官府捉拿入狱，迫得堂兄将房舍田坡变卖一空，得钱拿去打点县衙，贿赂官府，好不容易才把儿子拯救出狱。这样一来，刘以来一家又无以存身。在刘永福十余岁时，全家又迁往迁隆州属柜口村，架茅为屋，批坡而耕，过着贫苦的日子。

为了减轻家里的负担，刘永福在十三岁时便到滩艇上当佣工，以搏取衣食。在这种出没波涛的水上生涯中，他经历风雨，增长知识，锻炼体力和胆识。两年后，年仅十五岁的刘永福就被船主雇为滩师，坐在船头指挥滩船前进，冲波逐浪，履险如夷。每次行船归来，他还在父亲的指点下，学习拳棒技艺，逐渐练成一身好武艺。

在这段时间里，中国和广西发生了不少惊天动地的大